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6

第 24 号 (总号:8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9日

1996年 第24号

(总号:838)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临时立法会的决定 (93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1997年下半年和

1998年全年香港公众假日安排的决定 (9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成立香港各界庆祝香

港回归祖国活动委员会的决定 (9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建立香港回归祖国纪

念碑的决议 (93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教科书问题的决议 (938)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的具体产生办法 (9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

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意见 (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使用暂行办法 (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关于恢复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944)

关于印发《关于城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945)
关于城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946)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职位培训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事部	(949)
国家公务员职位培训暂行规定		(949)
关于发布《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邮电部	(952)
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的暂行规定		(9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公告		(957)
关于颁布《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	国家环保局等五部门	(958)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959)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扬州市行政区划和设立地级泰州市的批复		(96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ugust 29, 1996

Issue No. 24(1996)

Serial No. 838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etting up the Provisional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934)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Public Holiday Schedule for Hong Kong in the Latter Half of 1997 and the Entire Year of 1998	(935)
Decis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Setting up a Committee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ng Celebratory Activities by All Walks of Life in Hong Kong to Mark the Occasion of Hong Kong'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937)
Resolut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Erectting a Monument to Hong Kong's Return to the Motherland	(937)
Resolution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ssues Related to Textbooks	(938)

Procedures on the Creation of the Selection Committee for the First Gover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38)
Proposals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ttee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mplementating the Second Paragraph of Article 24 of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41)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Use of the Regional Flag and the Regional Emblem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44)
Joint Communique on the Resumption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Niger	(944)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Proposal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tate Assets in Optimizing the Urban Capital Structures on a Trial Basis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State Property(945)
Proposals for the Management of State Assets in Optimizing the Urban Capital Structures on a Trial Basis	(946)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Training of State Civil Servants before They Assume Their Posts	Ministry of Personnel(949)
Interim Provisions on Training of State Civil Servants before They Assume Their Posts	(949)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Linking up Special and Public Networks	Ministr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952)
Interim Provisions on Linking up Special and Public Networks	(953)
Bulletin of the Ministry of State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57)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to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Relation to Imported Wastes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and Four Other Departments(958)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to the Interim Provisions Governi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Relation to Imported Wastes	(959)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ity of Yangzhou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Taizhou at the Prefectural Level in Jiangsu Province	(96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3438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 RMB 20. 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临时立法会的决定

(1996年3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1990年4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第二条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负责筹备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事宜”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一、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临时立法会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任行政长官产生之后组成并开始工作。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由60名议员组成。其议员以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为主体，非中国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临时立法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全体议员的百分之二十。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由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具体办法由筹委会确定。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议员必须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愿意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有关立法会议员的其他条件。

五、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的任务是：

1、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制定为确保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正常运作所必不可少的法律，并根据需要修改、废除法律；

2、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3、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4、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5、同意香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 6、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主席参与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的 6 名香港委员的提名；
- 7、其他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产生前必须由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处理的事项。

六、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审议、通过的有关法律从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之日起实施。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临时立法会工作至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立法会产生为止，时间不超过 1998 年 6 月 30 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 1997 年下半年和 1998 年 全年香港公众假日安排的决定

(1996 年 3 月 24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鉴于 1997 年 7 月 1 日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有需要对 1997 年下半年和 1998 年全年的香港公众假日作出过渡性安排，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

一、1997 年下半年香港公众假日为：

- 1、香港回归祖国，特别行政区成立日（7 月 1 日）
- 2、香港回归祖国，特别行政区成立日第二天（7 月 2 日）
- 3、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8 月第三个星期一）
- 4、中秋节第二天
- 5、国庆节（10 月 1 日）

6、国庆节第二天(10月2日)

7、重阳节

8、圣诞节

9、圣诞节第二天

二、1998年香港公众假日为：

1、元旦(1月1日)

2、农历年初一

3、农历年初二

4、农历年初三

5、耶稣受难日

6、耶稣受难日第二天

7、复活节

8、清明节

9、端午节

10、香港回归祖国，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7月1日)

11、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8月第三个星期一)

12、中秋节第二天

13、国庆节(10月1日)

14、国庆节第二天(10月2日)

15、重阳节

16、圣诞节

17、圣诞节第二天

三、上述安排由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过适当程序予以实施。对于香港社会团体和人士提出的增加其它公众假日的建议，拟转请香港特别行政区考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成立香港各界庆祝香港 回归祖国活动委员会的决定

(1996年3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庆祝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成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成立香港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活动委员会(简称“庆委会”)。“庆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在筹委会的统一部署下，发动香港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香港回归祖国的庆祝活动，筹划、组织全港性民间庆祝活动，推动各界别、各地区开展庆祝活动。

“庆委会”由香港各界人士组成，具体方案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庆祝活动小组提出，报主任委员会议批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建立香港回归 祖国纪念碑的决议

(1996年5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1997年7月1日我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是中华民族历史上的一件盛事，也是世界瞩目的一件大事，它实现了一百多年来全中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为了永久纪念香港回归祖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决定建立香港回归祖国纪念碑，建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责筹建。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教科书问题的决议

(1996年5月25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为使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使用的教科书符合“一国两制”的原则和基本法的有关规定，并保持香港现行教科书出版、发行制度的连续性和教育方面的平稳过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筹备委员会认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后，现行教科书一般可继续使用，有关内容应与基本法的规定相一致。出版社和学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香港恢复行使主权的事实，调整教科书内容，为学生提供适当的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 政府推选委员会的具体产生办法

(1996年8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筹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以下简称“推选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选委员会全部由香港永久性居民组成，共400人。其组成必须具有广泛代表性，分为四部分人士，即：工商、金融界100人，专业界100人，劳工、基层、宗教等界100人，原政界人士、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100人。

第三条 推选委员会的成员应包括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

的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曾在香港行政、立法、咨询机构任职并有实际经验的人士和各阶层、界别中具有代表性的人士。

推选委员会的委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推选委员会，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第四条 推选委员会委员必须符合以下资格和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

(二)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资格和条件；

(三)拥护“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

(四)愿意履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筹委会有关决定规定的推选委员会的职责，即推举第一任行政长官人选和选举产生临时立法会议员。

凡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的人和虽未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件但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资格和条件的外籍人，均符合上列第(二)项的规定，有资格和条件被提名为推选委员会委员人选。

第五条 推选委员会组成的前三部分即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劳工、基层、宗教等界的委员，按照以下办法选举产生：

(一)报名

凡有意从上述三个部分参加推选委员会的人，应向其所属团体(政治团体除外)报名；如未参加任何团体，则工商、金融界的人应向本行业内的团体报名，专业界的人应向本专业内的团体报名，劳工、基层、宗教等界的人应向本界别的有关团体报名。

报名人须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参选人报名表》，并经接受报名的团体证明其属相应界别、专业或行业内的人士。接受报名的团体必须是 1996 年 1 月 26 日筹委会成立前业已在香港依法成立者。

报名人须对报名表内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自行负责。如遇投诉报名人填写资料不实的情况，筹委会可在必要时要求被投诉人自行举证加以澄清或说明，并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被投诉人的候选人资格。

上述报名表由接受报名的团体或报名人提交筹委会秘书处香港办事处。

提交报名表日期自 199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996 年 9 月 14 日下午一时截止。

(二)候选人的提出

报名人名单由筹委会秘书处印发筹委会全体委员。筹委会委员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各自从中提出推选委员会委员人选建议名单。每部分的建议人选不得超过 100 人。

主任委员会议在筹委会委员所提推选委员会委员人选建议名单的基础上，提出推选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名单。主任委员会议在提出上述候选人名单前，应充分考虑委员们的意见，但不对任何人士是否进入候选人名单的原因作出解释。

主任委员会议提出的推选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名单，人数应多于应选委员的名额，每部分的差额比例不少于百分之二十。

(三)选举

主任委员会议分别提出前三部分的推选委员会委员的候选人名单，提交筹委会全体会议选举决定。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点票时，由筹委会委员推选的监票人员负责监票，由秘书处工作人员统计各位候选人所得票数。每张选票所选的各部分人数都等于或少于应选委员人数即 100 名的有效，多于应选委员人数即超过 100 名的作废。

每一部分内得票数名列前 100 名者当选。如遇最后两人或两人以上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这些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票多者当选。

第六条 推选委员会第四部分的 100 个名额中，香港地区全国人大代表中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 26 人全部为推选委员会委员。原政界人士和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分别为 40 名和 34 名。

第七条 原政界人士和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按以下办法产生：

(一)有意参加推选委员会的原政界人士，可向原政界人士界别内的团体(政治团体除外)报名，也可向前三部分内的团体报名，由这些团体中的任何一个团体证明其身份；也可由筹委会委员联署提名原政界人士参选推选委员会。

筹委会委员每 5 人可联署提名，每位委员参与联署提名的人选总数不得超过 3 人。

报名参选的原政界人士及其接受报名的团体或联署提名人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参选人报名表》。

(二)除上述提名办法外,原政界人士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的具体产生办法与上列第五条的规定相同。

(三)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的代表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办法由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自行决定。有意以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代表的名义参加推选委员会的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应在提名日期截止前向筹委会报名,由筹委会秘书处将名单汇总后交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从中产生34名推选委员会委员。

以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代表的身份报名参加推选委员会的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报名表》。

第八条 具有多种界别背景和身份的人只能选择在某一个界别报名。

第九条 推选委员会的委员在同一天内全部产生,产生时间、地点由主任委员会议决定。

第十条 在推选委员会前三部分和原政界人士中的委员出现空缺时,可从相应部分未当选的候选人名单中按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如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中的推选委员会委员出现空缺,由香港地区全国政协委员自行决定递补。

第十一条 筹委会秘书处可依据本办法就有关事项的具体实施作出说明和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 条第二款的意见

(1996年8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问题作出了规定。为了实施上述规定,特提出以下意见,以备香港特别行政区制

定实施细则时参照。

一、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在香港出生的中国公民,是指父母双方或一方合法定居在香港期间所生的子女,不包括非法入境、逾期居留或在香港临时居留的人在香港期间所生的子女。

二、下述情况不被视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在香港“通常居住”:

- (1)非法入境或于非法入境后获入境处处长准许留在香港;
- (2)在违反逗留期限或其他条件下留在香港;
- (3)以难民身份留在香港;
- (4)在香港被依法羁留或被法院判处监禁;
- (5)根据政府的专项政策获准留在香港。

三、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中国公民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计算方法,应为任何时间的连续七年;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非中国籍人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七年”的计算方法,应为紧接其申请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之前的连续七年。

四、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在香港以外出生的中国籍子女,在本人出生时,其父母双方或一方须是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或第(二)项已经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

五、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非中国籍人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具体要求为:

1、该人须在申请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时依法签署一份声明,表示愿意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

2、该人在作上述声明时须如实申报以下个人情况,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审批其永久性居民身份时参考:

- (a)在香港有无住所(惯常居所);
- (b)家庭主要成员(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
- (c)在香港有无正当职业或稳定的生活来源;

(d) 在香港是否依法纳税。

3、该人须对声明中申报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有权在需要时要求申报人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如发现申报人所作的申报与事实不符,可依法作出处理包括注销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4、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非中国籍人,除特殊原因外,如在通常规定的时间限度内(时间限度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规定)连续不在香港居住,即丧失以香港为永久居住地的条件,可依法注销其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不再享有香港居留权;但可依法进入香港和不受条件限制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关规定的条件时可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六、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非中国籍人在香港所生的未满二十一周岁子女,在本人出生时或出生后,其父母双方或一方须是根据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项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上述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子女在年满二十一周岁后,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的其他有关规定的条件时可享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七、对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以前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并享有香港居留权的人,作如下安排:

1、在香港出生或在香港通常居住连续满七年的中国公民,其所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继续有效,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2、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移民海外后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以外国公民身份返回香港定居,其所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继续有效,享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

3、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前具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的人,如其连续不在香港居住的时间已超过规定的时间限度,而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后以外国公民身份返回香港定居,其所持有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应依法注销,不再享有香港居留权,但可依法进入香港和不受条件限制在香港居住和工作,在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条有关规定的条件时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旗、区徽使用暂行办法

(1996年8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香港特别行政区
筹备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条的规定,为了维护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的尊严,正确使用区旗、区徽,特制定区旗、区徽的使用暂行办法。

第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区徽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象征和标志。每个香港居民和团体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区旗、区徽。

第二条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凡国旗与区旗、国徽与区徽同时悬挂时,应当将国旗或国徽置于较突出的位置。

列队举持国旗和区旗行进时,国旗应在区旗之前。平列悬挂国旗和区旗时,国旗在右,区旗在左。

第三条 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区旗、区徽。

第四条 区旗、区徽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

第五条 区旗、区徽必须按照制作说明制作。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制作说明(略)

2、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徽制作说明(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尔共和国关于 恢复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原则,决定自1996年8月19日起恢复两国大使级外交关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尼日尔共和国政府同意重新互派大使，并为对方大使馆的重新工作提供方便。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尼日尔共和国政府为维护国家主权和发展经济所作的努力。尼日尔共和国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尼日尔共和国政府承诺不与台湾建立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尼日尔共和国政府的上述立场表示赞赏。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钱 其 琛

尼日尔共和国政府代表

安德烈·萨利富

1996年8月19日于北戴河

关于印发《关于城市“优化资本结构” 试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资企发〔1996〕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
为做好城市“优化资本结构”改革试点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国有资本金的管理，探索“优化资本结构”的有效途径，并使国有资产管理更好的服务于企业改革，根据国家有关试点政策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我们制定了《关于城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和建议，请随时报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司。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

关于城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做好城市“优化资本结构”改革试点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加强国有资本金的管理,探索“优化资本结构”的有效途径,并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于企业改革,现根据国家有关试点政策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第一条 做好国有资本金(含国有法人资本)的管理工作,是城市“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核心内容。试点城市及所在省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准确了解和掌握企业国有资本金存量及其结构和变动情况,为加强管理打下扎实的基础。

第二条 要认真做好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的收尾工作,并使之与日常管理工作尽快衔接起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为加强国有资本金的管理打好基础。要按财清〔1995〕15号文件规定,对企业固定资产价值重估和增提折旧而增加的企业资本金和其他所有者权益,以及经批准核销的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帐进行核实,检查有无不按规定冲销资本金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并配合财政部门于批复1995年度会计决算时按冲销后净值相应调整国有资本金和所有者权益。调整后,由试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企业逐户下达《国家所有者权益核定通知单》(格式附后)。以此作为国家为企业增资、减债的依据。

第三条 要注重做好国家所有者权益增量(增资)的管理工作。国家所有者权益增量包括:(1)企业实际上缴所得税财政返还部分增加的流动资本金;(2)企业税后利润经财政部门批准留在企业转增的盈余公积金;(3)“拨改贷”转国家资本金相应调增的国有资本金;(4)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或按国家政策进行价值重估增加的国有资本金或资本公积金;(5)企业经营过程中股票价值、汇率变动等溢价收入,未计入当期损益转增资本公积金部分;(6)按国家和地方其他政策增加的国有资本金。

对企业增加的国有资本金和其他国家所有者权益,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逐笔进行确认和核定增量,年终与财政部门会同于批复会计决算时重新核定企业国有资本金总额,并向企业下达《国家所有者权益核增通知单》(格式附后),据此相应调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基数和进行产权登记。

第四条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所得税返还的管理工作。所得税的返还属于国家对企业的再投资,应相应调增企业国有资本金,并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轨道。

为支持企业改革,帮助企业解困,在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同意的情况下,企业可按财工字〔1995〕1号文的规定将部分税后利润留用并转作国有流动资本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审查过程中,要结合产业政策和效益原则以及“优化资本结构”的原则,决定是否予以批准。

返还和留用两项资金经核定增量资本后,必须用于企业经营的发展,不得用于职工工资和福利支出或其他消费基金用途。

第五条 加强国有资本金变动的产权管理和监督。对企业以国有资本金或其他国有资产投资开办独资企业、合资或合作企业,以及进行股份制改造或参股投资而形成的新的法人资本,要严格加强管理,认真界定产权和核定国有法人股本;对已进行股改的企业的国有资产增资、扩股、配股等股权变动,要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4〕81号文的规定认真做好国有股权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转让(包括转让国有股权及配股权),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效益原则予以把关,不能放任自流,同时也要支持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有资产优化配置的转让行为;对小企业改制、改组,包括企业兼并、合并、分立、承包、租赁以及拍卖和破产等方面发生的国有资本金及其他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依据自身的职责分工,从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出发,积极参与方案制定和产权变动审批工作。

以上国有资本金和其他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必须按现行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资产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等有关部门按审批程序予以审批。在财政部门审批年度会计决算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主动帮助和配合财政部门把好关,对于审批中发现的产权变动,凡没有国有资产管理和财政部门批件的,均应作为违纪问题处理,待企业或主管部门纠正后方可批复决算。同时,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中,未经批准的产权变动而减少的国有资产部分,不能作为客观剔除因素;增加部分亦不能计入增值范围。

第六条 为加强国有资本金变动中的产权管理,试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重点抓好企业兼并和破产中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要在认真进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掌握第一手材料,在兼并破产预案的制定工作中,对涉及国有资

产处置等有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提出意见。

要严格区分行政无偿划转与有偿兼并、转让的界线。企业变更行政隶属关系而涉及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应按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变更国有企业隶属关系审批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4〕649号)文件执行。除此以外的有偿转让、兼并都应纳入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管理范围，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批。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主动参与本级政府破产领导小组的工作，参与破产预案的制定。在破产工作中一要注意维护国有资产权益，注重做好进入法律程序前各个环节的审批和把关工作；二要参与破产清算工作，认真确定计入破产财产的数额，防止清算中的国有资产流失；三要通过产权转让和产权交易等各种方式，促使破产企业财产的整体出售以协助本级政府有关部门最大限度地安置职工。同时，要做好国有资产变卖收入及其他国有资产经营收益的确认和收缴工作。

第八条 严格掌握用国有资产及其变卖收入安置职工的范围。除破产企业外，其他企业不得比照执行。特殊情况，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转报同级政府批准，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备案。

关于困难企业生产自救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可按劳动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等部门劳部发〔1996〕7号文的规定执行，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允许将核定的闲置设备作为投资使用，并可酌情减免国有资产占用费。企业根据国家有关制度规定，办理财产转移手续。

第九条 建立国家、省(自治区)、试点城市之间的工作联系制度。试点城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在制定试点方案阶段、实施阶段和工作总结阶段，应将试点工作动态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及时向省级并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汇报。

第十条 根据城市改革试点中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各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制定分层次、分阶段试点工作目标责任制，指定专职机构，落实到处、科室和具体人员，并进行检查和督促。

城市改革试点中的国有资产管理由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一领导。省(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根据国家局有关试点的政策精神抓好执行和落实，并加强指导、检

查、监督和协调,定期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报告试点工作情况。

附:1、《国家所有者权益核定通知单》(格式<略>)

2、《国家所有者权益核增通知单》(格式<略>)

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培训 暂行规定》的通知

人发〔1996〕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人事劳动)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干部)部门:

现将《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事部

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

国家公务员培训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国家公务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以适应国家行政机关高效能管理的需要,根据《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行政机关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的需要,按照职位的要求,有计划地对国家公务员进行培训。

第三条 国家公务员培训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学用一致,按需施教,讲求实效的原则,为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服务。

第四条 参加培训是国家公务员的权利与义务。国家公务员培训期间的学习成绩和

鉴定作为任职、定级和晋升职务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二章 培训分类

第五条 国家公务员培训分为：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

第六条 初任培训是指对新录用人员，即经考试录用进入国家行政机关，担任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人员的培训。

初任培训在试用期间进行，时间不少于十天。

初任培训合格者方能任职定级，不合格或未参加培训的不能任职定级。

第七条 任职培训是指对晋升领导职务人员，按照相应职位的要求所进行的培训。

任职培训一般在到职前进行，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十天。经任免机关批准，也可先到职后培训，但必须在到职后一年内完成。

担任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学习培训，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根据专项工作需要，对国家公务员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培训时间和方式视工作需要确定。

未经专门业务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不得参加专门业务工作。

第九条 更新知识培训是指对在职人员以增新、补充、拓宽相关知识为目的的培训进修。每人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七天，也可以采取集中时间培训的办法。

第十条 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任职和在行政机关内部晋升为助理调研员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第七条规定接受培训。

第十一条 经任免机关和国家公务员培训综合管理机构批准，对组织人事部门在同一周期内组织的相同类型、相同科目的培训，可视实际情况在国家公务员培训中予以认可或免修。

第三章 培训科目

第十二条 按照“少而精”的原则和科学性、针对性的要求，国家公务员培训的课程设置一般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不同类型的培训在内容上应有所侧重。

第十三条 公共必修课包括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法律法规和政策，市场经

济知识,科学技术知识,公共行政管理知识和国家公务员行为规范。

公共必修课的教学大纲和教材,由人事部制定和组织编写。

第十四条 专业必修课是根据相关业务工作的需要而设置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科目。

专业必修课的教学大纲,由人事部审定,教材由国务院相关工作部门组织编写。

第十五条 选修课是为拓宽、提高国家公务员知识和技能所设置的科目。内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国务院各工作部门人事机构和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确定。

选修课的教学大纲和教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部门、国务院各工作部门人事机构组织编写。

第四章 施教机构

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培训工作的需要,统一规划,设置以行政学院为主体的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并对施教机构是否具备国家公务员培训条件实行资格认可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行政学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学院按各自职责承担国家公务员的培训任务。

第十八条 管理干部学院或其他培训机构经过批准,可以承担国家公务员培训任务。其中属于中央国家机关主管的,报人事部审批;属于省级以下部门主管的,报省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第十九条 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接受同级政府人事部门业务指导,按照培训规划实施教学活动,开展科学的研究。

第二十条 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的教师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以兼职为主。

第五章 培训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国家公务员培训的综合管理机构。

各级政府工作部门的人事机构,负责本部门国家公务员培训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人事部培训管理的主要职责是:拟定国家公务员培训法规和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务员培训规划;组织培训者培训和培训理论研究;按照分类分级原则,

对国家公务员培训施教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三条 对参加培训并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国家公务员，发给相应的培训证书。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公务员按规定参加培训期间，其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与在职人员相同。

第二十五条 培训经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解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发布《专用网与公用网 联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邮部〔1996〕7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

为了更好地协调专用网与公用网的关系，促进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工作的开展，特制定了《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的暂行规定》，现随文印发，望各邮电管理局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以前有关规定和规程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一、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的暂行规定

二、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登记表(略)

邮 电 部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的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公用通信网的完整性、统一性、先进性，保证专用网与公用网的通信畅通，充分发挥公用网和专用网的能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邮电部电信政务司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通信行业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本规定的具体实施、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三条 本规定的专用网是指区域性专用电话网。

区域性专用网定义是：一个单位自建的，供本单位以指挥调度为主内部使用的，具有两个（含两个）交换点以上内部相联的在一个或若干个相邻地市行政区划内组成的电话网。

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区域性专用网的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通信行业管理机构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性专用网的设立由邮电部电信政务司审批。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是指相互实现全自动接续，即采用 DID + DOD1 的方式联网。

第五条 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后，在网路结构上是公用网的组成部分，专用网单位应依据邮电部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业务及网路运行管理。

第二章 联网原则

第六条 贯彻“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发挥社会多方面积极性、互惠互利、协调发展，提倡专用网以全自动方式与公用网联网。

第七条 根据自动电话网的技术体制和实际情况来确定专用网与公用网的联接方式。在市或县行政区内的专用网可以汇接为一点进网；具备一定条件的也可以几点进网，

根据业务量或通信安全的需要可以对公用网的几个局向相联。

第八条 专用网的交换点应在其所在的公用本地电话网范围内与公用网相联。若条件不具备,可以打破本地电话网范围的限制,就近与邻近的公用本地电话网相联。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相联的要与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协商,经电信总局审查后报部电信政务司批准。

第九条 专用网单位内部的专用长途电路不得旁路公众长途业务,专用网单位要做好专用长途电路与公用网的隔离工作并接受通信行业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专用网所使用的交换、传输、终端等设备均应符合邮电部的有关技术规范,必须是经邮电部批准进网的设备。联网开通前当地邮电通信企业应参加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联网运行。

第十一条 联网所需中继线数量按话务量大小、呼损标准的原则来配备。当中继线的业务负荷超出规定的要求时,双方应及时调整中继线的数量。

采用 DID 方式联网占用本地电话网编号应本着合理节约使用编号资源的原则,按专网交换机容量核配并随专网交换机的扩容予以增配。

第十二条 联网的有关费用

(一)占用市话网编号费按照现行规定的收费标准减半收取;每月占用编号费按交换机容量(不含其所带的用户交换机)计收。

(二)出、入中继线路和相应的接口设备由专用网单位投资建设的免收初装费。

(三)进入专用网的入中继线免收月租费,出中继线仍按现行标准收费。

(四)专用网与公用网长途交换机相联的长市中继线由专网单位负责建设的免收月租费。

(五)专用网单位在市话营业区外,中继线是自建自维并拥有产权的不收区外线路月租费,专用网单位对所联的市话营业区的通话按市话通话费标准计费。

(六)长、市话通话费按现行规定收取。

第十三条 鼓励各专用网单位与邮电通信企业采取多种方式的合作,共同促进本地区通信的发展。

第三章 联网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要求与公用网联网的专用网单位,应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通信行业管理的派出机构(以下简称当地通信行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填写专用网与公用网联网登记表。

第十五条 当地通信行业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本着统筹规划,合理使用号码资源的原则,根据申请单位的实际需要,对申请单位填报的资料组织审核,在两个月内将审核意见上报邮电管理局通信行业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经邮电管理局审批后,申请单位与当地邮电通信企业签订联网协议,并办理公证。联网协议应上报邮电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联网涉及到一个部门在本省、自治区内不同地市的单位时,可由邮电管理局与专用网单位的主管部门商定联网原则方案。

第十八条 专用网单位与当地邮电通信企业达不成一致原则意见,双方对协议有分歧,由邮电管理局通信行业管理机构进行协调、裁决。必要时,可由邮电部电信政务司进行协调、裁决。

第十九条 协调应遵循的原则:贯彻执行国家和邮电部的有关政策规定;倡导科学合理组网,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在保证通信畅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各有关方面的实际情况,照顾双方的利益,公正、合理地解决联网中的问题。

第二十条 专用网单位在联网后若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或扩容,在实施以前,应按下列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一)在已核定使用的号码范围内进行网路改造、设备更新或扩容,应由邮电管理局通信行业管理机构组织会审。

(二)使用的号码超过已核定的范围,应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章 联网协议

第二十一条 联网双方签订的协议要符合国家和邮电部有关规定,体现平等、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协议一经双方签订,生效后双方应严格遵守。当国家和邮电部有关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修改协议。

第二十三条 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专用网的服务范围。

(二)联网的规模、编号安排、网路结构方式、专用长途电路与公用网的隔离、中继线配备及技术标准等。

(三)联网投资的分摊、计费方式及费用结算。

(四)维护管理责任的划分。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六)违约责任。

第五章 联网后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用网单位要执行邮电部的有关技术、业务管理规定,服从当地邮电通信企业的技术业务指导,定期报送有关业务报表和设备运行数据等资料。

邮电通信企业要及时地将邮电部或邮电管理局的有关技术、业务规定及文件发给专用网单位,以便共同执行。

第二十五条 专用网单位要按照国家、邮电部和省级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按时向邮电通信企业缴纳通信费用。

第二十六条 专用网单位要做好专用网内的维护运行管理,保证网内的通信质量指标符合要求,做好与邮电通信企业对中继电路的调整、测试、排障工作的配合。

邮电通信企业作为联网的业务领导局要为专用网单位提供良好的服务,保证通信质量,主动做好对中继设备的定期检测,在规定的时限内修复机线障碍。因工程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中断中继线时,要事先通知专用网单位。对专用网单位内部通信出现故障时,要主动、尽力协助解决。

第二十七条 专用网单位在其网上新增或改造用户小交换机及启用自用的其它业务须向当地的通信行业管理机构申报,得到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八条 邮电通信企业与专用网单位的主管领导及双方的技术、业务对口人员

要定期或不定期地交换意见,及时处理通信上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专用网的服务范围,要体现专网专用的原则,不能对本单位以外的用户放装电话,邮电通信企业向专用网服务区域内客户提供各类通信服务时,专用网单位要给予支持并提供方便。

邮电通信企业在该区域内建设通信设施时,要提前做好协调工作,并遵守该区域的市政规划。

第三十条 通信行业管理部门负责对技术业务政策执行情况及协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专用网单位和邮电通信企业均应服从通信行业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大型工矿企业、党政军等部门自建的 1000 门以上的单台交换机要求全自动入网时,参照本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各邮电管理局依据本规定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邮电部电信政务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公告

近年来,社会上一些不法分子冒充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危害严重,影响恶劣。为了维护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良好环境,维护国家利益和集体与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和正常秩序,维护国家安全机关的形象和声誉,必须对这类违法犯罪活动依法予以揭露和打击。国家安全部现公告如下:

一、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冒充国家安全机关或其工作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一经发现此类违法犯罪活动,国家安全机关即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坚决依法查处,给每个违法

犯罪分子以应得的惩罚。境外组织、人员冒充我国国家安全机关或其工作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二、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伪造、变造、盗窃或者非法使用国家安全机关印章、证件、公文或专用标志。违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从重处罚。

三、所有冒充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不法分子，必须立即停止其违法犯罪行为，并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或公安机关交待违法犯罪事实，争取从宽处理。

四、各级组织和人民群众在积极支持、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开展工作的同时，应提高警惕，注意发现可疑线索，并及时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或公安机关举报，与冒充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不法分子作斗争。国家安全部举报电话：(010)68187243。

特此公告

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

关于颁布《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环控〔1996〕6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环境保护局，外经贸委（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海关分署、各直属海关，各直属商检局，外经贸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现予颁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国家环保局
外经贸部
海关总署
国家工商局
国家商检局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 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为了更进一步加强废物进口的环境保护管理,防止境外垃圾进入我国,现对《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环控[1996]204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做如下补充规定:

一、废物进口是指一切废物(含废料)以任何贸易方式和无偿提供、捐赠等方式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二、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检局)统一管理全国进口废物检验工作。对国家允许进口的废物必须实施装运前检验,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家商检局制定后实施。

三、进口废物必须符合我国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废物进口单位与境外贸易关系人签订的进口废物合同中,必须订明进口废物的品质和装运前检验条款,注明严禁夹带生活垃圾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控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约定进口废物必须由中国商检机构或国家商检局指定或认可的其他检验机构实施装运前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装运。

四、对外贸易运输部门在接受进口废物的承运申请时,除要求申请人提供国家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外,还需提供中国商检机构或国家商检局指定或认可的检验机构签发的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合格证明。禁止以凭指示交货(TO ORDER)方式承运废物进境。

五、废物进口单位应于进口的废物抵达口岸十天之前通知口岸的商检机构以备检查。

六、进口废物运抵我国口岸后,收货人应持《进口废物批准证书》第一联和报关单等有关单据(除商检证外)先向海关申报,然后收货人持《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和装运前检验合格证明以及其他必要单证向口岸商检机构报验。口岸商检机构对进口废物实施检验,检验合格的,出具《检验情况通知单》,海关凭以放行;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海关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七、未取得《进口废物批准证书》的进口废物一律不得存入保税仓库。

八、任何企业不得进行废物的转口贸易。

九、企业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废物，应持国家环境保护局签发的《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向海关办理加工贸易合同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暂行规定”附件三《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将予修改。正面增加“进口口岸”栏目，在背面将“到达港口”改为“本次进口数量”，“数量”改为“尚未进口数量”。原《进口废物批准证书》第三联改为对外运输承运人存档。

十一、转让或者倒卖国家环境保护局《进口废物批准证书》的，由国家环境保护局吊销《进口废物批准证书》，并暂停或取消其废物进口、加工利用的资格。

十二、本规定自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同意江苏省调整 扬州市行政区划和设立地级泰州市的批复

国函〔1996〕57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调整扬州市行政区划新组建地级泰州市的请示》(苏政发〔1996〕31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扬州市行政区划。撤销县级泰州市，设立地级泰州市，将扬州市代管的泰兴、姜堰、靖江、兴化4个县级市划归泰州市代管。

二、泰州市设立海陵区，以原县级泰州市的行政区域为海陵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人民路1号。

三、泰州市人民政府驻海陵区府前街26号。

四、调整后的扬州市辖广陵、郊区2个区和邗江、宝应2个县，代管仪征、江都、高邮3个县级市。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和机构设置均应本着“小政府、大社会”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不增加编制规模的情况下进行，所需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务院

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0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各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